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64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魏圳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30,6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)					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%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8,495元	7,695元	民國114年2月16日	16	114年3月16日
002	12,396元	11,396元	民國114年1月16日	16	114年2月16日
003	9,806元	8,806元	民國114年1月16日	16	114年2月16日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